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1%股权并实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孙玮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1%股权并实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1%股权并实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